

電動機慢車充電站 Q&A

Q1. 提供電動機車充電設備設置目的?

為落實「低碳永續 乾淨新北」工作，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除了擇定新北市 14 處地點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後續為了提供電動機車使用者擁有更友善、便民的充電環境，於路邊設置之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擇定 2 處設置充電設備，提供路邊免費充電服務

Q2. 本次路邊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1	三重區龍門路 274 巷 51 號對面(三德公園)
2	中和區復興路 280 巷(地政事務所)

Q3. 為何選定上述 2 處做為施作地點?

本次施作地點包括三重區龍門路 274 巷(三德公園)及中和區復興路 280 巷(地政事務所)，前者為低碳示範里，臨近公園及活動中心，後者臨近公務機關，方便民眾利用運動或洽公時間充電，增加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

Q4 路邊電動機車充電站充電時間設定原則?

依照電池容量及規格不同，充電時間約 2-4 小時，充電 60 分鐘可行駛 20 公里，充飽約行駛 40-80 公里，考量本次設置地點位於公園及公家機關附近，預估民眾洽公或運動停放時間約為 2 小時，故本局設

置充電站充電時間最高為 2 小時，倘無設定最高充電時間，充電站易遭占用，另亦會減低電動機車充電電池壽命。

Q5 電動自行車是否可停放至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

倘為收費車格，電動自行車禁止停放。倘為非收費車格，且周邊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電動自行車得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1 條規定比照電動機車停放；倘為非收費車格，且周邊已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電動自行車禁止停放。

Q6 電動機車無充電需求是否可停放至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

本局設置充電站僅供電動機慢車充電使用，因停放位置為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為鼓勵民眾多使用電動機車，故無充電需求的電動機慢車仍得以停放，惟仍會持續宣導無充電需求的電動機慢車使用者勿長時間占用專用停車格位，以免影響有充電需求民眾之權益，另為避免充電站遭占用，充電站亦設定充電時間最多 2 小時。

Q7 充電站倘遭占用情形如何處置？

因本局於路邊設置電動機慢車充電站乃便民措施，初期本局將加強宣導，本充電設備僅提供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動運具充電使用，其他電器設備請勿使用，倘有遭不合理占用情形，先採柔性勸導方式。因電源插座屬公共用電，且因本局已於充電設備上載明僅限電動機慢車充電使用，倘後續民眾私自偷接充電情形嚴重，就涉及竊

電行為，屬公訴罪，刑責比照普通竊盜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希望民眾不要貪一時方便，以身試法。